

汉中市林业局 汉中市财政局

文件

汉林财发〔2020〕23号

汉中市林业局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林业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林业局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陕林财发〔2020〕120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0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为天保工程社会

保险补助。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

二、各县区要严格按照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资环〔2020〕22号)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计划表



附件

2020 年中央财政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资金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	国家本次补助	备注
汉中市	440.66	
汉台区	57.02	
南郑区	69.44	
城固县	42.92	
洋县	50.03	
西乡县	28.45	
勉县	24.83	
宁强县	18.56	
略阳县	62.54	
镇巴县	38.12	
留坝县	15.99	
市黎坪实验林场	32.76	